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十四號

電話：(〇二) 二二六七三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0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31~32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38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9~41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4、42~43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2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32,319 仟元及 338,483 仟元，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84,592 仟元及 31,144 仟元，均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有關前述各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可能有所調整，及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92,034	15	\$ 222,340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21,358	10	\$ 96,992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519	-	-	-	2120	應付票據	7,412	1	6,45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28,746	10	86,743	7	2140	應付帳款	233,532	18	158,900	13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277,126	22	385,511	3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49,511	4	38,175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一)	153,966	12	50,211	4	22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8	-	-	-
1178	其他應收款	5,685	1	1,95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27,603	2	26,095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88,033	7	8,48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248	-	52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0,097	1	2,4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2,682	35	327,138	2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40,478	3	27,554	2	2XXX	負債合計	442,682	35	327,138	2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006	1	8,605	1		股東權益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4,690	72	793,869	6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926,000	73	926,000	74
	長期投資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32,319	18	338,483	27	3210	發行溢價	53,921	4	53,537	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88,289	7	64,629	5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20,608	25	403,112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4,475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13	1	9,213	1
	成 本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826)	(11)	(62,400)	(5)
1531	機器設備	7,707	1	7,932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51	運輸設備	1,730	-	1,73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21,940	2	28,989	2
1561	辦公設備	193	-	19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28,727)	(2)	(59,399)	(5)
1631	租賃改良	190	-	190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六)	(17,529)	(2)	(2,865)	-
1681	其他設備	61,075	5	68,440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21,992	65	927,550	74
15X1	成本合計	70,895	6	78,485	6						
15X9	減：累計折舊	(50,818)	(4)	(51,236)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0,077	2	27,249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951	-	1,951	-						
1830	遞延費用	3,618	-	6,30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2,667	1	20,299	2						
1881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附註二及十三)	194	-	369	-						
1888	其 他	869	-	1,53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299	1	30,458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64,674	100	\$ 1,254,68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64,674	100	\$ 1,254,6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10	\$1,069,371	100	\$ 989,428	102
4170	(2,570)	-	(16,383)	(2)
4190	(3,543)	-	(891)	-
4000	1,063,258	100	972,154	100
5000	918,809	86	871,556	90
5910	144,449	14	100,598	10
6000	128,661	12	140,108	14
6900	15,788	2	(39,51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21	-	269	-
7122	2,639	1	-	-
7140	1,033	-	822	-
7160	-	-	5,191	1
7310	519	-	-	-
7480	2,560	-	5,078	-
7100	7,272	1	11,36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524	-	401	-
7521	84,592	8	31,144	3
7530	-	-	4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560	\$ 3,596	1	\$ -	-				
7880	<u>1,263</u>	-	<u>2,258</u>	-				
7500	<u>90,975</u>	<u>9</u>	<u>34,250</u>	<u>3</u>				
7900	(67,915)	(6)	(62,400)	(6)				
8110	-	-	-	-				
9600	<u>(\$ 67,915)</u>	<u>(6)</u>	<u>(\$ 62,400)</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附註十九)	<u>(\$ 0.75)</u>	<u>(\$ 0.75)</u>	<u>(\$ 0.68)</u>	<u>(\$ 0.68)</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附註十九)	<u>(\$ 0.75)</u>	<u>(\$ 0.75)</u>	<u>(\$ 0.68)</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67,915)	(\$ 62,400)
折舊	7,341	8,307
各項攤提	5,654	7,812
處分投資利益	(1,033)	(82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519)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84,592	31,14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447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83)	449
未實現銷貨損失	(194)	(3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9,173	92,08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6,111)	29,646
其他應收款	4,548	9,888
存貨	(68,338)	10,117
其他流動資產	(658)	(4,7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116	(43,4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029)	(138,863)
應付費用	(5,706)	(4,6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	-
其他流動負債	<u>2,813</u>	<u>(17,15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1,469</u>	<u>(82,5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103)	(160,440)
購置固定資產	(3,191)	(6,9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1,140	271,2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7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503	486
遞延費用增加	(2,751)	(7,15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308)	8,6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710)	104,3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4,304)	65,252
買回庫藏股	-	(1,7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304)	63,525
匯率影響數	3,897	(8,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52	76,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682	145,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034	\$ 222,3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52	\$ 1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2	\$ 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9,456	\$ 25,94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18,667	(\$ 26,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係從事電信器材如伺服器、電腦區域網路卡、集線器、集線交換器、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3 人及 132 人，總公司及工廠設於新北市土城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年；辦公設備，三至十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延長耐用年數為準。折舊採用平均法，按預計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產品認證成本之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 重分類

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30	\$ 11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2,488	192,429
定期存款	<u>29,416</u>	<u>29,800</u>
	<u>\$192,034</u>	<u>\$222,34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均為 0.88%。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519</u>	<u>\$ -</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幣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EUR 500 / USD 655	101.11.19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USD 500 / TWD 14,943	101.11.02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及利益分別為(4)仟元及 1,236 仟元，分別帳列兌換損失及兌換利益項下。

於一〇一年前三季，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利益為 519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 -	\$ 88,289	\$ -	\$ 64,629
基金投資受益憑證	<u>128,746</u>	<u>-</u>	<u>86,743</u>	<u>-</u>
	<u>\$128,746</u>	<u>\$ 88,289</u>	<u>\$ 86,743</u>	<u>\$ 64,629</u>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18,667 仟元及(26,181)仟元，帳列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項下。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益分別為 1,033 仟元及 822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七、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301,026	\$403,690
減：備抵呆帳	(<u>23,900</u>)	(<u>18,179</u>)
	<u>\$277,126</u>	<u>\$385,51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31	\$ 19,512	\$ -	\$ 11,344
加：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31)	4,388	12	7,095
減：本期實際沖銷數	<u>-</u>	<u>-</u>	<u>(12)</u>	<u>(260)</u>
期末餘額	<u>\$ -</u>	<u>\$ 23,900</u>	<u>\$ -</u>	<u>\$ 18,179</u>

八、存 貨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原 料	\$ 6,539	\$ 2,275
半 成 品	18	389
製 成 品	51,108	3,198
商 品	<u>30,368</u>	<u>2,626</u>
	<u>\$ 88,033</u>	<u>\$ 8,488</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570 仟元及 8,07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18,809 仟元及 871,556 仟元。一〇一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30 仟元及下腳收入 20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94 仟元及下腳收入 3 仟元。

本公司將部分材料出售予沛丰，由沛丰加工完成再銷售成品予本公司，故本公司於材料出售時帳列銷貨成本項下本期進貨之減項。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售予昆山沛丰網路有限公司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78,424 仟元及 518,525 仟元（相關出售損益以淨額表達，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分別產生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分別為 194 仟元及 369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 231,121	100	\$ 336,856	100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u>1,198</u>	100	<u>1,627</u>	100
	<u>\$ 232,319</u>		<u>\$ 338,483</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其原始投資成本，明細如下：

	投資損益		原始投資成本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 84,313)	(\$ 30,933)	\$ 396,684	\$ 396,684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u>(279)</u>	<u>(211)</u>	<u>8,298</u>	<u>8,298</u>
	<u>(\$ 84,592)</u>	<u>(\$ 31,144)</u>	<u>\$ 404,982</u>	<u>\$ 404,982</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失，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 (一)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認列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投資損失 84,313 仟元及 30,933 仟元，暨調整累積換算調整(9,411)仟元及 25,895 仟元。
- (二)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增加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以下簡稱“CTC”)投資 1,479 仟元，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279 仟元及 211 仟元，暨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45)仟元及 50 仟元。
- (三) 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均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併入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

	一	○	一	年	前	三	季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707	\$ 1,730	\$ 193	\$ 190	\$ 63,358	\$ 73,178	
本期增加	-	-	-	-	3,191	3,191	
本期處分	-	-	-	-	(5,474)	(5,474)	
期末餘額	<u>7,707</u>	<u>1,730</u>	<u>193</u>	<u>190</u>	<u>61,075</u>	<u>70,89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7,201	1,525	137	60	40,028	48,951	
折舊費用	124	55	24	40	7,098	7,341	
本期處分	-	-	-	-	(5,474)	(5,474)	
期末餘額	<u>7,325</u>	<u>1,580</u>	<u>161</u>	<u>100</u>	<u>41,652</u>	<u>50,818</u>	
期末淨額	<u>\$ 382</u>	<u>\$ 150</u>	<u>\$ 32</u>	<u>\$ 90</u>	<u>\$ 19,423</u>	<u>\$ 20,077</u>	

	一	○	○	年	前	三	季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932	\$ 1,730	\$ 231	\$ 123	\$ 65,435	\$ 75,451	
本期增加	-	-	-	67	6,852	6,919	
本期處分	-	-	(38)	-	(3,847)	(3,885)	
期末餘額	<u>7,932</u>	<u>1,730</u>	<u>193</u>	<u>190</u>	<u>68,440</u>	<u>78,48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6,930	1,453	132	14	37,774	46,303	
折舊費用	374	54	29	32	7,818	8,307	
本期處分	-	-	(32)	-	(3,342)	(3,374)	
期末餘額	<u>7,304</u>	<u>1,507</u>	<u>129</u>	<u>46</u>	<u>42,250</u>	<u>51,236</u>	
期末淨額	<u>\$ 628</u>	<u>\$ 223</u>	<u>\$ 64</u>	<u>\$ 144</u>	<u>\$ 26,190</u>	<u>\$ 27,249</u>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年利率 % 金 額	年利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1.33~1.77 <u>\$ 121,358</u>	1.08~1.88 <u>\$ 96,992</u>

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二、應付費用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	\$ 10,203	\$ 6,598
應付獎金	9,561	9,085
應付員工保險費	1,683	1,572
應付退休金	420	804
應付勞務費	1,671	654
應付各費	<u>4,065</u>	<u>7,382</u>
	<u>\$ 27,603</u>	<u>\$ 26,095</u>

十三、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利益)

本公司銷售材料予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損失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期產生之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利益 本期已實現	期末餘額
存貨	<u>(\$ 283)</u>	<u>\$ 194</u>	<u>\$ 283</u>	<u>\$ 194</u>

	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期產生之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損失 本期已實現	期末餘額
存貨	<u>\$ 449</u>	<u>\$ 369</u>	<u>(\$ 449)</u>	<u>\$ 369</u>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將本期產生之聯屬公司間出售材料損失 194 仟元暫予以遞延，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其他支出之減項，俟沛丰加工完成並出售予不具關係第三者方予以認列為出售材料損失。

十四、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65 仟元及 3,782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20,920 仟元及 20,736 仟元。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3 仟元及 486 仟元。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已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一〇一年

二月起至一〇二年一月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十五、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普通股股本為 926,000 仟元，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前三季均無任何增減資之情事，故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股本為 926,000 仟元，分為 92,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 53,537 仟元，本公司員工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行使員工認股權 232 仟單位，本公司收取認股價款 1,135 仟元，並認列薪資費用－酬勞成本 387 仟元，因本公司係以轉讓庫藏股份予員工，故沖銷庫藏股 1,138 仟元及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84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為 53,921 仟元。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比例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3. 其餘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息及紅利提請股東會同意。

特別盈餘公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未分配盈餘依上述順序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二) 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四)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3,489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4,475)	-	-	-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不予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是項決議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九十七年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及參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於該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買進庫藏股 232 仟股，計畫於未來三年內轉讓完畢。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依九十七年度通過之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將九十七年度買回之庫藏股 232 仟股，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全數轉讓予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之平均成本價格每股 4.9 元。

認股權人以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認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之。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千分之五。

一〇〇年度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 387 仟元。

十六、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轉讓予員工	<u>1,959</u>	<u>-</u>	<u>-</u>	<u>1,959</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轉讓予員工	<u>232</u>	<u>190</u>	<u>-</u>	<u>422</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票 224 仟股，買回價款為 1,098 仟元，另於九十八年一月買回庫藏股票 8 仟股，買回價款為 40 仟元。本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九月及十月分別買回庫藏股票 190 仟股及 1,769 仟股，買回價款分別為 1,727 仟元及 15,802 仟元，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時轉換 232 仟股，沖銷庫藏股成本 1,138 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收回之庫藏股總金額為 17,529 仟元。

十七、所得稅

(一)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二)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損失	(\$ 67,915)	(\$ 62,400)
永久性差異	86,670	35,437
暫時性差異	<u>4,785</u>	<u>(6,902)</u>
課稅所得額	23,540	(33,865)
虧損扣抵	(23,540)	-
稅率	<u>x17%</u>	<u>x17%</u>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
投資抵減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u>	<u>-</u>
所得稅費用	-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52)	(2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u>	<u>-</u>
應收退稅款	<u>(\$ 52)</u>	<u>(\$ 25)</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應收退稅款	(\$ 52)	(\$ 25)
加：暫繳及扣繳稅款	52	2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所得稅利益	<u>\$ -</u>	<u>\$ -</u>

(四)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		
稅法規定限額	\$ 3,553	\$ 1,59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47	1,3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735	(1,144)
未實現銷貨損失	(33)	(63)
其他	-	(32)
投資抵減	33,983	4,480
減：備抵評價金額	(29,088)	(3,743)
	<u>\$ 10,097</u>	<u>\$ 2,46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 148)	(\$ 261)
投資抵減	-	33,984
虧損扣抵	12,815	9,538
	<u>12,667</u>	<u>43,261</u>
減：備抵評價金額	-	(22,962)
	<u>\$ 12,667</u>	<u>\$ 20,299</u>

(五)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	研究發展支出	\$ 14,229	\$ 14,229	一〇一年
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19,754</u>	<u>19,754</u>	一〇二年
		<u>\$ 33,983</u>	<u>\$ 33,983</u>	

(六)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九年	\$ 56,105	\$ 32,565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u>42,818</u>	<u>42,818</u>	一一〇年
	<u>\$ 98,923</u>	<u>\$ 75,383</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02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42,826)	(\$ 62,400)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62	\$ 68,667	\$ 71,429	\$ 5,595	\$ 67,578	\$ 73,173
退休金	158	4,010	4,168	292	3,976	4,268
員工保險費	292	5,833	6,125	505	5,675	6,180
其他用人費用	119	2,751	2,870	212	2,924	3,136
	<u>\$ 3,331</u>	<u>\$ 81,261</u>	<u>\$ 84,592</u>	<u>\$ 6,604</u>	<u>\$ 80,153</u>	<u>\$ 86,757</u>
折舊費用	<u>\$ 164</u>	<u>\$ 7,177</u>	<u>\$ 7,341</u>	<u>\$ 387</u>	<u>\$ 7,920</u>	<u>\$ 8,307</u>
攤銷費用	<u>\$ 1,979</u>	<u>\$ 3,675</u>	<u>\$ 5,654</u>	<u>\$ 1,806</u>	<u>\$ 6,006</u>	<u>\$ 7,812</u>

十九、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係按稅後純損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一

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每股虧損分別示列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金額(分子) 稅前	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	(\$ 67,915)	(\$ 67,915)	90,641	(\$ 0.75)	(\$ 0.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	-	-
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67,915)	(\$ 67,915)	90,641	(\$ 0.75)	(\$ 0.75)

	一 金 額 稅	○ (分 子) 前 稅	○ (分 子) 後 稅	年 前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三 季 每 股 虧 損 稅 前	季 每 股 虧 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	(\$ 62,400)	(\$ 62,400)		92,347	(\$ 0.68)	(\$ 0.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400)	(\$ 62,400)		92,347	(\$ 0.68)	(\$ 0.68)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19	\$ 519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746	128,746	86,743	86,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289	88,289	64,629	64,629
存出保證金	1,951	1,951	1,951	1,951
負 債				
短期借款	121,358	121,358	96,992	96,992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短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短期借款利率為準。
4.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128,746	\$ 86,74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8,289	64,629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519	-	-	-

(三)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屬固定利率之短期借款）分別為 121,358 仟元及 96,992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係開放型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商品之公平價值受到影響。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均可隨時要求發行公司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買回，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五) 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697	29.314	\$ 460,144	\$ 10,919	30.486	\$ 332,862
歐元	2,823	37.920	107,033	5,102	41.128	209,841
日圓	56	0.3775	21	35	0.3964	14
人民幣	11	4.6635	50	-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7,925	29.314	232,319	11,103	30.486	338,4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237	29.314	388,028	9,925	30.486	302,577
歐元	5	37.920	192	3	41.128	115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以下簡稱“BVI”)	為本公司持有股權達100%之子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丰”)	為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持有股權達100%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BVI	<u>\$ 228,436</u>	<u>21</u>	<u>\$ 121,068</u>	<u>12</u>

本公司對關係人 BVI 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120 天，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沛 丰	<u>\$ 803,012</u>	<u>54</u>	<u>\$ 798,232</u>	<u>57</u>

本公司將部分材料出售予沛丰，由沛丰加工完成再銷售成品予本公司，故本公司於材料出售時帳列銷貨成本項下本期進貨之減項。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帳款				
BVI	<u>\$ 153,966</u>	<u>100</u>	<u>\$ 50,211</u>	<u>100</u>
應付帳款				
沛 丰	<u>\$ 49,511</u>	<u>100</u>	<u>\$ 38,175</u>	<u>100</u>
其他應付款				
沛 丰	<u>\$ 18</u>	<u>100</u>	<u>\$ -</u>	<u>100</u>

上述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主要係向沛丰購置製成品及委外加工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本公司售予沛丰部分原料產生之應收款項以淨額表達後之餘額。

二二、提供擔保之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融資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

	內 容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質押定存	定期存單	\$ 4,900	\$ 5,000
活存備償	活期存款	<u>35,578</u>	<u>22,554</u>
		<u>\$ 40,478</u>	<u>\$ 27,554</u>

二三、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 租 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未 來 五 年 應 付 租 金
電益股份有限公司	1,860 坪	土地及廠房	94.06.16-102.06.30	原契約為每月支付 670 仟元，自 99.07.01 起，修 改為每月支付 520 仟元	101.01.01-101.09.30 \$4,680	101.10.01- 101.12.31 \$ 1,560
					102 年度 3,120	
					<u>\$ 4,680</u>	

(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美金 854 仟元及美金 912 仟元。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訂營運部門。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電信器材之研發及買賣，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上述銷售產品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九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一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及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46,597	\$ 59,900	\$ 59,900	\$ -	7	\$ 246,597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向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進貨 803,012 仟元大於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246,597 仟元，且本公司僅對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故公司對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等於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限額。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股票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8	\$ 88,289	1.45	\$ 88,289	@10.15
"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本公司持有股權比例達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	231,121	100.00	231,121	
"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	"	-	1,198	100.00	1,198	
	基金							
"	寶來得寶貨幣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60	10,018	-	10,018	
"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58	10,018	-	10,018	
"	台新 1699 貨幣基金	"	"	764	10,019	-	10,019	
"	兆豐寶鑽貨幣基金	"	"	824	10,000	-	10,000	
"	富蘭克林全球債券基金	"	"	757	10,072	-	10,072	
"	ING 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	"	"	994	10,361	-	10,361	
"	ING 鑫全球債券基金	"	"	418	5,139	-	5,139	
"	匯豐五福全球債券基金	"	"	415	5,109	-	5,109	
"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	"	"	1,000	9,990	-	9,990	
"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	"	"	1,000	9,993	-	9,993	
"	ING 安泰亞太高股息基金	"	"	374	3,688	-	3,688	
"	匯豐新鑽動力基金	"	"	331	3,092	-	3,092	
"	寶來新興亞洲龍頭基金	"	"	408	4,114	-	4,114	
"	富蘭克林中國消費基金	"	"	973	8,239	-	8,239	
"	寶來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	"	963	11,852	-	11,852	
"	保德信新興趨勢基金	"	"	698	7,042	-	7,042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 803,012	54	月結 45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應付帳款 (\$ 49,511)	(17)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228,436)	(21)	月結 120 天	"	月結 120 天	其他應付 (\$ 18) 應收帳款 153,966	36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net Technology (BVI) Inc.	母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3,966	2.75 次	\$ -	-	\$ -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396,684	\$ 396,684	12.5	100	\$ 231,121	(\$ 84,313)	(\$ 84,313)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48531 Warm Springs Blvd., Suite 417, Fremont Ca 94539	販售電信器材	8,298	6,819	-	100	1,198	(279)	(279)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正儀鎮馬鞍山西路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USD11,000	USD11,000	-	100	254,387 USD8,678	(81,648) (USD2,752)	(81,648) (USD2,752)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淨值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為 BVI 持有股權達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678	100	USD 8,678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 803,012)	(100)	月結 45 天	僅向關係人銷貨，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 49,511 其他應收款 \$ 18	100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 調器等寬頻網 路產品及銷售 自產產品。	\$ 354,087 USD 1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354,087 USD 11,000	\$ - USD -	\$ - USD -	\$ 354,087 USD 11,000	100.00%	(\$ 81,648) (USD 2,752)	\$ 254,387 USD 8,678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54,087 (USD11,000)	USD 11,000	821,992x60%=493,195

註：1.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八年八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 2.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認列。
-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九。
-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九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持有股權達100%之子公司	進貨 (註)	\$ 803,012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付款期間為月結45天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 49,511) 其他應付款 (\$ 18)	(17)	(\$ 194)

註：本公司對沛丰之進貨係以成品為主，由本公司出售材料予沛丰，待沛丰加工完成後再銷售成品予本公司，本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售予沛丰之材料成本為 478,424 仟元，帳列本期進貨之減項，而相關出售損失以淨額表達，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